

# 靈恩運動史(一)

## 前言

許多人在討論神學問題時，常由個人經歷開始談起，然後溯及繼往（歷史），最後才涉及聖經的教訓，而且還常常用穿鑿附會的方法，找經文來支持自己既定的立場（proof-texting）。正確的途徑應由聖經開始，建立正確的立場；再由歷史來總結過去的經驗；最後才來印證個人的經驗。這也是我們的作法：先以聖經神學的方式討論「聖靈論」，再由歷史的角度來探討靈恩運動史。

## I. 初期教會(1-5 世紀)

初期教會的領袖(教父們)，很少在他們的作品中提及聖靈。他們的焦點，多半集中在耶穌基督的位格與角色上。這也是可以理解的。奧古斯丁是少數幾位對聖靈論有較明確觀點的神學家。他一方面強調聖靈是神的恩賜，另一方面又認為方言的恩賜只屬於初期教會，是作為向外邦人傳福音的「記號」。他的神學觀點成為後來「恩賜終止論」(The Cessation of *Charismata*) 的基本立場。

因此，由孟他努及兩位跟隨他的女門徒創立於第二世紀末的「孟他努派」(Montanism)，是歷史上第一個強調靈恩的團體。他們的基本觀念是：從他們的時代開始，教會將進入「聖靈的時代」。孟他努及兩位跟隨他的女「先知」都會講方言，也都自認是聖靈的「代言人」。他們自認他們的預言是新的，不僅超過新、舊約，也可以對新舊約作更深一層的澄清。由於他們採取嚴格禁止婚嫁的立場，這個教派後來逐漸式微了。

由於他們生活簡樸、刻苦，禁止婚嫁，有禁慾主義的傾向，因此連著名的「護教者」特土良 (Tertullian, 160-225) 也受吸引而加入，以致於聲名大噪。但是在早期教會被列為異端，在今日有些教會歷史學家則認為他們是「教會更新運動」。

## II. 中古世紀教會(6-15 世紀)

中世紀沒有明顯的靈恩運動，只有零星地有關方言、神蹟及預言的記載。神學家很少單獨論及聖靈的位格與工作。

## III. 宗教改革後之教會(16-19 世紀)

路德及加爾文基本上延續奧古斯丁的觀點，都強調聖靈在人內心的工作，對「方言」並不太能接納。十八世紀的「敬虔主義」(Pietism) 則強調個人內在的屬靈經歷。但是十八世紀後，一些影響教會最大的領袖之觀點，卻被近代靈恩運動所引用，成為靈恩運動的五大「神學支柱」：

1. 十八世紀的約翰衛斯理的「二次恩典」(Second work of Grace) 與成聖；
2. 芬尼 (Finney)、叨雷 (Torrey)、宣信(A.B. Simpson)等人強調的「聖靈能力」與事奉；
3. 達祕(Darby)與基要派的「前千禧年觀—時代論」末世觀 (Dispensational Pre-millennialism)；
4. 哥敦 (A.J. Gordon)、宣信等人的「神醫」；及
5. 激進、排他性的基要派(如聚會所及極端教派)所持之「恢復主義」(Restorationism)。